

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田林县桂西特色优势芒果加工厂标准化项目(续建)施工合同

正本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C2-290069-XYGC

采 购 人: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恒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8 日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top left corner, possibly a date or page number.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possibly a date or page number.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恒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林县桂西特色优势芒果加工厂标准化项目(续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田林县桂西特色优势芒果加工厂标准化项目(续建)。

2. 工程地点: 广西百色市田林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建设100m³/d 污水处理池工程及总长约1000米主管网,主要内容为:整治污水管网及处理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建设100m³/d 污水处理池工程及总长约1000米主管网,主要内容为:整治污水管网及处理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壹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玖分(¥991335.79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零壹拾伍元伍角柒分(¥14015.57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金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另附）；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备注：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发包人：田林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干班
印华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田林县河滨路 6 号田林县

防汛抗旱大楼 2 楼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720311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广西恒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恒茂
建筑工程有限
公司
324000033037

向颖

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591339881R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财富商城

（刘继文六楼出租铺面）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向颖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6-7210723

传 真：0776-26240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田林县支行

账 号：2062610104001571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项，只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一级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建筑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及相关函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含横道图）、组织机构备案书、专项施工方案（含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月报及报建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等，具体以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核单位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和电子版（纸质以经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文件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或者发包人指定的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资料员、现场代表或项目管理部资料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资料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资料员。

(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授权代表

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

(2)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者接收地点发生变动，应当在实际变动前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确保其各自指定的接收人在法定的和(或)符合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始终工作在指定的接收地点，指定接收人离开工作岗位而无法及时签收来往信函构成拒不签收。

(3)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4)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发包人：田林县农业农村局，地址：田林县河滨路6号田林县防汛抗旱大楼2楼，
邮编：533300，收件人：班华干，收件人电话号码：15077668578；

监理方：广西中之策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地址： ，邮编： ，收件人：何工，收件人电话号码：15977602518；

承包人：广西恒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址：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财富商城（刘继文六楼出租铺面），邮编：533300，收件人：黄工，收件人电话号码：18677692402；

(5) 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拟建项目用地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发包人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现施工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及为实现本合同目的。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以及施工过程中已确定采用或者需要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现行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

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价格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以上约定同时使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班华干 ；

身份证号： ；

职 务： 项目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15077668578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田林县河滨路 6 号田林县防汛抗旱大楼 2 楼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进行现场监督管理，监督工程施工，协调工程建设所有外部关系，对监理单位提出的工程问题作出决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生活场所，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影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其他按规定或按主管部门要求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一式柒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之日起28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及后附件-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编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及场地布置、清洁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④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工人生活区场地、宿舍区及材料加工、材料堆放的用地，上述所需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所发生的场地租赁、材料及设备的多次搬运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⑤施工现场及周边有高压给水管、高压电缆、军用光缆等管线，市政道路人行道下有供电、供水、排污、排水、电信、燃气等管线，承包人需采取措施对这些管线进行保护，因保护措施不当及施工造成的损坏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⑥承包人需与本工程的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电信移动等特许经营运营商作好配合工作，如就近提供工作面和施工运输等。并须保证所做的工程满足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电信等特许经营运营商的接驳要求，保证通过特许经营运营商的验收要求，否则承

包人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特许经营运营商的验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
包人还有权追究因承包人的工作不能满足特许经营运营商的验收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⑦本项目周边住宅小区及市政道路、市政用地、市政绿地、市政管线，承包人自行协
调施工期间与周边居民、单位的关系，确保上述设施及人员的安全，承担相应安全防护费
用并自行考虑其风险。

⑧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单位的监理通知要求的内容、时间及时整改有关工程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进度、资料等方面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及时将整改情况逐条答复监理单位。经
监理单位确认的整改情况作为当月工程款支付的要件。

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含安装、消防设备和材料)及实施的建筑，必须配备符合
施工图设计及有关规范、标准要求的标识、铭牌、标志等附件，标识、铭牌、标志实施部
位必须符合设计或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保证通过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含在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

⑩根据（桂建发[2018]10号）文，施工企业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
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
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
集中行动”。

⑪承包人应办理发包人委托办理的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各项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金海 ；

身份证号： 4501041974082605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注册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2122335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21223357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2012）0001735 ；

联系电话： 0776-7210723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财富商城（刘继文六楼出租铺面）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信息等事宜进行管理和控制；在授权范围内对工程施工的相关事项签证确认；协调和发包人的管理工作。项目经理职权仅限于从事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禁止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2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及每次更换项目经理前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且劳动期限能覆盖本合同履行期限。承包人未与项目经理签订劳动合同，或没有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按未到位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3000元/人·次（人民币）。

3.2.5以发包人每次现场考勤记录作为标准执行相关条款内容，发包人每周工作日期间（周一至周五）现场考勤两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5）的期限：开工前2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

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人·次（人民币）。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

3.3.6以发包人每次现场考勤记录作为标准执行相关条款内容，承包人人员每月在岗不少于22天，发包人每周工作日期间（周一至周五）现场考勤检查两次。

3.5 分包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利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授权证明。按本工程的监

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但下列事项的最终确定权或最终审批权不由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行使，而得由发包人行使：（1）与工程索赔签证（包括但不限于费用、工期等方面的索赔签证）有关的事项；（2）确定某一工程或材料、设备的单价或总价；（3）最终审核、审定、批复或确认单项工程的造价或工程总造价；（4）对工程设计、质量、价款、工期及发包人的权利义务具有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足够的办公、生活场所并承担全部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4.2条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无；

（2）无；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隐蔽部位施工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经总监、业主现场代表审核后每日隐蔽工程发生的影像资料、数据材料和工程量，形成资料保留，随时可进行质量、进度、隐蔽工程量的审核。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广西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要求编制治安保卫计划，开工前提供经发包人同意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4015.57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进度款支付时同期支付。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账号：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具体详见施工组织设计。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14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后14天内。

7.3 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现场交验，同时做交验记录(承包人应对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做好保护措施,如保护不当需重新测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24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24小时（含24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7.6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6级以上的地震；
- （2）10级以上的的大风；
- （3）连续2天（含2天）以上的大雨。
-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高温天气；
-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3天的严寒天气；
-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

**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如材料或设备无品牌，则按信息价采购相同价位的品牌。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8.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据实收取，承包人需自行安装水、电表计量，承包人无计量的，发包人按照工程结算价3‰收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2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9.1.2款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10.1条执行，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

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现行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价格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以上约定同时使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第1种方式详见通用条款。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报批流程按专用条款10.3执行，费用审核按专用条款10.4执行。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在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具体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9.15.2执行”。

10. 价格调整

- ①法律、政策性文件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表中未注明风险系数的材料不允许调整，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以《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5期为基准价，按施工期间《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

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为：本项目允许调材差。

第3种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垃圾清运、税金、临时设施费、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前述材料按控制价编制时所依据的造价信息为基准单价，其余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4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可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预付款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1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承包单位进场施工后，可根据项目施工情况，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预付款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预付资金在项目报账时抵扣，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含尚未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壹年检查无质量缺陷问题后15天内返还承包人（不计利息）。

(2) 本合同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每个节点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3)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5)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2.4.4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2.4.4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30日历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12.4.4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0%（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发包人不向除承包人以外的任何分包人农民工工资账户支付任何款项，也不向任何分包人的任何账户支付任何款项。

9) 承包人必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若发现承包人有非法用工或未及时足额支付雇用人员劳动报酬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任何款项至承包人整改完毕为止。

10) 承包人与雇用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以劳动纠纷或工人纠集闹事等任何理由提前预支任何款项。

11)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广西恒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田林县支行营业室。账号：2062610104001571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质保资料、综合资料、移档工作及相關費用由承包人承擔。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柒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13.2.2条执行。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

13.3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13.3.1条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30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因此造成承包人财物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完成配合发包人完成城建档案移交并取得移档证明后28日内。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结算违约金。逾期达7天的，发包人有权以发包人自行审定的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要求。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500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500万元-2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2000万元-5000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5000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5000万以上每增加0.5亿（不足0.5亿不增加）	增加1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投资评审审定为准。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

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

（2）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4）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2.4.1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条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14.4.1执行。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4.4.1条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14.4.1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依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不足部分承包人应足额赔偿，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如有发生时，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可根据需要投保工程质量保险；对已投保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保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变更后承包人于7天内通知相关单位。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田林县桂西特色优势芒果加工厂标准化项目(续建)（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负责，分包单位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负责，分包不免除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所负的质量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1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14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公章）：广西恒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地 址：田林县乐里镇新昌片财富商城

（刘继文六楼出租铺面）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6-7203118

电 话：0776-7210723

传 真：

传 真：0776-26240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田林县支行

帐 号：

帐 号：2062610104001571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3300

成 交 通 知 书

建设单位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成交单位	广西恒茂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田林县桂西特色优势芒果加工厂标准化项目(续建)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	BSZC2025-C2-290069-XYGC		
采购内容	建设 100m³/d 污水处理池工程及总长约 1000 米主管网, 主要内容为: 整治污水管网及处理厂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项目经理	刘金海	注册证号	桂 245121223357
成交金额	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叁佰叁拾伍元柒角玖分 (¥991335.79 元)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承诺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订合同时间	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		
建设单位: 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22 日		
备 注			